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14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上　訴　人　廖志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龍生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